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0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席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600/01-02、CB(2)601/01-02 及
CB(2)602/01-02號文件]

2001年6月20日、7月5日及11月26日3次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閉門會議

II. 個案研究：有關現行《賭博條例》中關於治外法權的詳細研究

[立法會CB(2)239/01-02(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余若薇議員曾來函表示反對以閉門方式討論上述個案研究。政府當局亦已提供進行閉門討論的理由，供委員參考。他請委員就會議的安排發表意見。
3. 大部分委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觀點，認為有關文件並無載述須以閉門方式討論的機密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堅持本身的立場，認為該份文件必須保密，如要討論文件，必須以閉門方式進行。
4. 經商議後，委員決定法案委員會不會討論該份文件。委員亦同意由個別委員決定會否保留有關文件，抑或把文件歸還政府當局。

公開會議

II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598/01-02(01)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應否在擬議第7及8條有關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兩項罪行的條文中採用對“未來作為”的提述；
 - (b) 澄清下列行為會否受擬議第7及8條規限：“招攬”香港人在香港境外投注，以及在香港“結清”該等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投注交易所涉及的“賭注”；及
 - (c) 扼要覆述從擬議第16E條抽出“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此一詞組的理由。
7. 應委員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答允擬備背景資料文件，就按現時方式修訂的第7及8條在法律方面是否並無問題，以及有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等事宜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待得出諮詢結果後，才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6日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56	主席	簡介	
0157 - 070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0703 - 0707	主席	請委員提出問題	
0708 - 1212	余若薇議員	擬議新訂第7及8條的草擬方式、詮釋和適用範圍	
1213 - 1220	主席	同上	
1221 - 122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227 - 1247	主席	同上	
1248 - 1753	政府當局	同上	
1754 - 202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027 - 2118	政府當局	同上	
2119 - 22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216 - 2229	政府當局	同上	
2230 - 2339	主席	同上	
2340 - 23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353 - 2358	主席	同上	
2359 - 2754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2755 - 2804	主席	同上	
2805 - 2957	張宇人議員	招攬香港人在海外場所投注，以及在香港結清在香港境外進行但尚未結清的投注交易所涉及的賭注	
2958 - 3105	政府當局	同上	✓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6(b)段)
3106 - 32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3223 - 3234	主席	同上	

3235 - 3543	吳靄儀議員	擬議新訂第7(1A)(b)及8(2)(b)條中 有關日後觸犯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 注者投注兩項罪行的行為元素的草 擬方式及詮釋	✓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6(a)段)
3544 - 3638	主席	同上	
3639 - 384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844 - 3928	主席	同上	
3929 - 39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950 - 4052	主席	同上	
4053 - 41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118 - 4222	主席	同上	
4223 - 4251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4252 - 4323	主席	同上	
4324 - 444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444 - 454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542 - 4758	吳靄儀議員	就擬議第7及8條的草擬方式諮詢法 律界及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	
4759 - 4830	主席	同上	
4831 - 48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841 - 4910	主席	同上	
4911 - 5016	政府當局	同上	
5017 - 5041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7段)
5042 - 5110	主席	擬議第21(1)(c)、26(b)及26(c)條	
5111 - 5149	助理法律顧問4	刪除擬議第26(b)及(c)條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	
5150 - 5319	政府當局	同上	
5320 - 5333	主席	就擬議第16A和16E條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5334 - 5401	政府當局	同上	
5402 - 5419	主席	同上	

5420 - 5504	吳靄儀議員	擬議第16E條－抽出“以生意及業務的形式”此一詞組的理由	✓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6(c)段)
5505 - 5610	政府當局	同上	
5611 - 572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722 - 5742	主席	同上	
5743 - 575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759 - 5903	主席	同上	
5904 - 59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923 - 5950	主席	同上	
5951 - 01 00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026 - 01 00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0055 - 01 0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146 - 01 02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0220 - 01 0553	主席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8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6日